

宏观研究/动态点评

2020年02月19日

李超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6060002
研究员 010-56793933
lichao@htsc.com

刘天天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8050003
研究员 010-56793946
liutiantian@htsc.com

相关研究

- 1 《宏观: 2月20日 LPR 或降息 10BP》2020.02
- 2 《宏观: 政府性基金超收缓解地方财政压力》2020.02
- 3 《宏观: 1月大概率是全年 CPI 高点》2020.02

美国取消中国优惠待遇的前“因”后“果”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取消中国等 25 个经济体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

2月10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取消包括中国等 25 个经济体的 WTO 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这是自 1998 年以来,美国首次调整 WTO 成员国发达程度列表。新出的名单根据三大条件划分不再享有优惠待遇的经济体:1) 根据世界银行用人均 GNI 区分的高收入经济体;2) 全球贸易份额高于 0.5%;3) 其他因素包括 OECD、欧盟、G20 组织的成员或是声称自己为发达国家、在加入 WTO 时未宣布自己为发展中国家。中国因贸易份额高且为 G20 成员国,不再享受补贴优惠。我们认为,此事对中国冲击相对有限,但需警惕美国以中国不是发展中国家为借口,在其他领域加以限制。

最大的区别在于可允许的国家补贴比例从 2%降至 1%,但增量影响有限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表示此举是为了针对反补贴调查。根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规定,如果原产于发展中国家产品获得的国家补贴不及该产品价值的 2%,应立即取消反补贴调查。如果超过 2%,那么其他 WTO 成员国可以征收反补贴关税。对于发达国家来说,这个相应的数值是 1%。在美国取消中国优惠待遇后,国家补贴可允许的范围从 2%降至 1%。也就是说,该事件的边际影响更多是来自于 1%-2%补贴范围内的产品,但近来美国商务部反补贴调查显示,若有补贴的细项产品,中国的补贴金额比例通常较大,远高于 2%,并不是卡在 1%-2%范围内,因此增量影响不是特别大。

WTO 对于可诉讼补贴的界定较为模糊,中美之间争议较大

2018 年 9 月国新办发布会上,对于中国的补贴政策是否符合 WTO 规定这一问题,财政部副部长表示中国补贴政策严格遵守 WTO 规则,我国现在的补贴政策主要是以不可诉补贴为主,辅之以可诉补贴,对于禁止性补贴是全面取消的。我们认为,中美对于可诉讼补贴的争议是比较大的,WTO 规定中并没有列举可诉讼的补贴种类,而美国商务部又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2007 年至 2012 年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发起了 17 项反补贴调查并施加了反补贴税。2012 年中国在向 WTO 申诉后获得支持,此后美国修改补贴决定并进行上诉。最终时隔 7 年,2019 年 7 月 WTO 裁定美方彻底败诉。

中国已主动在逐步降低享有的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

货物贸易方面,早在 2010 年,中国降税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并仍在不断降低。2019 年 8 月商务部表示关税总水平降至 7.5%,比大部分发展中国家要低很多,接近发达国家对外开放水平。服务贸易方面,2007 年中国开放承诺全部履行完毕。中国目前享受到的更多是 WTO 给予发展中国家在对外开放和知识产权方面较长的过渡期。但可以看到,中美贸易协定下,中国在积极扩大进口、加大金融对外开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继续推进。中美两国也将着手就产业补贴等问题做第二阶段的谈判。因此我们认为,美国单方面取消中国发展中国家优待从中长期来看风险可控。

总体来看,对于中国冲击不大,关键是美国心态的变化,重在“公平”

其实早在 19 年 7 月白宫在备忘录中曾表达过对于 WTO 发展中国家认定的不满。白宫认为,很多国家仍继续扮成发展中国家,要求享有更宽裕的过渡期、更多的关税削减、WTO 争端的制度优势以及增加出口补贴的能力。我们认为,美国此举更多的是想谋求“公平”的贸易环境,严格执行贸易法就是特朗普政府的重中之重。根据美国商务部 19 年末数据,特朗普任期内共发起 187 项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与上一届政府同期相比,调查案件量增加 188%以上。我们更需要警惕的是美国对于贸易保护主义心态上的根本变化,以中国不是“发展中国家”为契机,对其他领域加以限制。

风险提示:中美贸易摩擦超预期、政策调控不及预期。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91320000704041011J。

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监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A0K809

©版权所有 2020 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体系

一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行业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增持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行业股票指数基本与基准持平

减持行业股票指数明显弱于基准

公司评级体系

一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买入股价超越基准 20%以上

增持股价超越基准 5%-20%

中性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5%之间

减持股价弱于基准 5%-20%

卖出股价弱于基准 20%以上

华泰证券研究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83389999/传真：86 25 83387521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0 楼/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86 755 82493932/传真：86 755 82492062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86 10 63211166/传真：86 10 63211275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3 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28972098/传真：86 21 28972068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我们的产品



大数据平台

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库

国际经济合作数据库

行业分析数据库

条约法规平台

国际条约数据库

国外法规数据库

即时信息平台

新闻媒体即时分析

社交媒体即时分析

云报告平台

国内研究报告

国际研究报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7151

